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 號

聲 請 人 徐全裕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民法第 1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、第 279 條、第 280 條第 3 項及誤用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之 3、第 59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且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、第 444 條第 1 項、第 95 條、第 78 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

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6 日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